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（含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），有條件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（含空車）通行相關規定

國道3號基金交流道至汐止系統交流道（含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）載運危險物品車輛（含空車）管制通行之分類（如附表）及通行條件如下：

1.「禁止通行」類：一律禁止通行。

2.「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」類：許可通行時段限於9時至16時，並由廠商自備前導、後衛車輛護送通行。

3.「不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」類：可隨時通行。

4.前導、後衛車輛之配備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I.前導、後衛車輛限用非載運危險物品之小客車或小貨車，車頂應裝設活動式閃光紅燈。

II.應隨車攜帶有效期限之滅火器，其規格應與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第1項第12款大貨車應配備之滅火器相同。

III.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，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。

IV.執行護送任務時，應啟亮車頂之活動式閃紅燈、車頭大燈及危險

警告燈，以警示其他車輛注意保持安全間距。

國道3號汐止系統以北（含台2己基隆港西岸聯絡道）路段運送危險物品管制通行一覽表

管制通行類別	危險物品（CNS6864）	危險物品之種類或特性
禁止通行	1.1	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2	有拋射危險，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3	會引起火災，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（通行時段限於9時至16時）	1.4	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5	很不敏感，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1.6	極不敏感，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。
	2.1	易燃氣體。
	2.2	非易燃、非毒性氣體。
	2.3	毒性氣體。
	3	易燃液體（閃火點小於37.8℃）
	4.1	易燃固體。
	4.2	自燃物質。
	4.3	禁水性物質。
	5.1	氧化性物質。
	5.2	有機過氧化物。
	6.1	毒性物質。
	6.2	感染性物質。
	7	放射性物質。
	8	腐蝕性物質。
不需前導後衛車輛護送通行（可隨時通行）	3	閃火點大於37.8℃易燃性液體。
	4.2（閃火點＞37.8℃）	自燃性物質。
	9	其他危險品。

※本表係參照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」訂定